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周

電話：05-3620123#8581

電子信箱：chouyingying@mail.cyhg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120295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29549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29549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修正之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
集」1份，請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12月1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937A
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
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
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帳務檢查科(含附件)、
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

